

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所長選薦辦法

95年1月18日94學年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
102年11月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更名
105年2月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23條第2項規定，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所長選薦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所於所長出缺或任期屆滿兩個月前，召開選薦會議，依本辦法辦理選舉。

第三條 選薦會議由參與本所所務會議之本校專任教師組成。選薦會議需有應出席教師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投票。

第四條 凡具有教育部審定合格副教授以上資格，並在本所任課一年以上之本校專任教師，為本所所長當然候選人。

第五條 所長候選人得於選薦會議，發表所務發展及經營理念。

第六條 本所所長候選人之選薦，以無記名方式投票辦理，不得委託投票，每票以圈選一人為限。

第七條 所長人選之推薦，以獲得選票達總額二分之一者，為被推薦之人選。如第一次投票無人達二分一標準時，應就得票數較高之前二名再舉行投票決定之，前項投票若無人達二分之一標準時，以最高票者為被選薦人；如有同票者，一併列為被選薦人，並以姓氏筆劃為序，送請校長擇聘之。

第八條 本所所長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繼續被選薦連任，連選連任以一次為限。所長任期及服務應受有關法規之規範。

第九條 本所所長於聘期中如遇出缺或不能執行職務，依本校組織規程辦理之。

第十條 本選薦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所務會議議決補充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送人事室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